

#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决定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3〕第195号

吴康洋：

本委在审理申请人郭玉莲诉被申请人厦门港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劳动报酬劳动争议一案中，被申请人主张厦门盛志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1#、3#涂料部分劳务交由你组织完成，并递交厦门盛志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签订的《万茂嘉福新天地项目B09地块住宅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涂料分包合同》、收条、承诺书、出账回单等证据材料加以证明。对此，申请人郭玉莲与被申请人厦门港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均请求追加吴康洋作为本案第三人。经审查，本委认为因你与本案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之规定，本委决定追加你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仲裁活动。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陈圣荣

#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3]第195号

第三人吴康洋:

本委决定受理郭玉莲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申请书副本及有关的仲裁文书。

二、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三、第三人系用人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于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

四、第三人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另案处理。

五、在本案审理期间,你(单位)享有的权利有: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如实陈述事实、如实提供证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或调解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3〕第195号

吴康洋：

现将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案为独任审理，仲裁庭组成人员为：

仲裁员：杨成 书记员：陈圣荣

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你有权申请回避。

二、本案定于2024年4月2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按视为撤回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

仲裁庭地址：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润城河路综合执法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联系电话：0797-8168180。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